

##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5月17日发出会议通知，2021年5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7名，实际参与董事7名，分别为：万峰、申屠献忠、陈砚、刘极地、程海晋、程虹、曾繁礼。会议由董事长万峰主持，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充分讨论和审议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发布了《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,671,169,214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350000元人民币现金。根据公司《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由6.06元/股调整为6.025元/股。根据公司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9.16元/股调整为9.125元/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公司董事申屠献忠先生、陈砚先生属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，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。

### 二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股票期

### **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**

根据公司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141万份股票期权，行权价格为9.125元/股。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# **三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商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，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银行授信的由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，授信期限由一年调整为三年。

### **四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收购意向书的议案》**

公司拟与Imat-uve group GmbH签署收购意向书，由公司或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Imat-uve GmbH90%的股权。

特此公告！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